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0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123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
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鄭勝欽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36

電子信箱：ur00755@gov.taipei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6月16日公告「臺北市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」1份，請張貼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2年6月16日府都新字第11260123891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以上均含附件一份)

市長 蔣萬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123891號

附件：臺北市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「臺北市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」，另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本府112年3月21日修正公告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7條。
- 二、「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、捐贈作業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臺北市萬華區、大同區、中正區、中山區、松山區、信義區、大安區、文山區、士林區、內湖區、南港區、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。
- 二、張貼處：1.本府公告欄、2.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3.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、4.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、5.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、6.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、7.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、8.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、9.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10.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、11.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、12.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、13.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、14.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蔣萬安

臺北市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府都新字第11260123891號公告

行政區	設施項目	最小需求面積㎡	需求機關	其他有關事項
全市	社會住宅	15戶以上(約600㎡)	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公辦都更案以優先評估提供社會住宅為原則。
	區民活動中心	依本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，區民活動中心面積至少50坪(約166㎡)，含里辦公處10坪(約34㎡)。	本市各區公所	區民活動中心面積計算公式： 面積(坪)=[人口數(千人)×25(㎡/千人)÷3.3]+里辦公處10坪
北投區	社區式長照機構	500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
	幼兒園	928以上 (室內:610㎡，不含走廊) (室外:318㎡)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	1. 幼兒園設置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。 2. 依前開標準第6條規定，幼兒園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，使用面積不足者，始得使用二樓，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，始得使用三樓；四樓以上，不得使用。 3. 逃生動線應於規劃時納入考量。 4. 幼兒園應有獨立動線、獨立出入口及獨立送食材貨物動線。
士林區	社區式長照機構	A: 500 B: 380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社區式長照機構A: 1. 僅需要陽明高中國中部學區、格致國中學區、福安國中學區，需求里別為：社子(2-5、8-11、17-23鄰)、後港、葫蘆、福順、葫東、富光、社園、社子(1、6、7、12-15鄰)、社子(16鄰)、社新、福佳(26鄰)、公館、平等、永福、菁山、陽明、新安、湖山(4-13鄰)、湖田(2鄰)、永倫、福安、富洲。 2. 以低樓層為優先。 社區式長照機構B: 以低樓層優先，不得於地下樓層。
	托嬰中心	430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。
南港區	幼兒園	928以上 (室內:610㎡，不含走廊) (室外:318㎡)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	1. 幼兒園設置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。 2. 依前開標準第6條規定，幼兒園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，使用面積不足者，始得使用二樓，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，始得使用三樓；四樓以上，不得使用。 3. 逃生動線應於規劃時納入考量。 4. 幼兒園應有獨立動線、獨立出入口及獨立送食材貨物動線。
中正區	托嬰中心	430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。
大安區	托嬰中心	430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。